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文件

黔水保科方案〔2023〕11号

签发：李勇

关于报送《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中心复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贵厅。

附件：《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位于纳雍县城西南部勺窝镇新天地社区，距勺窝镇人民政府所在地 3 公里，距纳雍县城 8 公里，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17'36'' \sim 105^{\circ}18'24''$ ，北纬 $26^{\circ}45'20'' \sim 26^{\circ}46'11''$ 。项目建设性质为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工程等级为中型。矿区面积 1.9604 平方千米，矿井保有资源量 2747 万吨，设计储量 1896.54 万吨，设计可采储量 1574.62 万吨，矿井服务年限 25.1 年（首采区 20.32 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废弃场地区组成，总占地面积 9.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86 公顷，临时占地 0.22 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13.40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51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3.40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51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生产运行期年排矸量约 6.75 万吨，均运至纳雍县雍熙镇苦李河新型节能砖厂（年产 3000 万块新型节能砖）建设项目进行综合利用，该砖厂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获得纳雍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关于纳雍县雍熙镇苦李河新型节能砖厂（年产 3000 万块新型节能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批复》（纳水保复〔2016〕22号）。工程总投资 45750.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7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17 年 12 月动工，2019 年 11 月前已建设完成大部分设施，因矸石周转场征地问题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停建，征地问题解决后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建设完工。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气候为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226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4.8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森林覆盖率为 61.69%，项目区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属于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4 年 12 月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贵州省能源局以《关于对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113 号）批复了本项目兼并重组方案，2017 年 7 月毕节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以《毕节市工业和能源委员会关于对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初步设计的批复》（毕市工能复〔2017〕25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由原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和纳雍县勺窝乡小树林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兼并重组后保留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关闭小树林煤矿。根据 2019 年 4 月 19 日贵州省煤炭工业淘

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关于请办理第一批保留煤矿申请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手续的函》和 2019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领取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设立子公司转让变更)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929 号),将矿山名称由“纳雍县鸿腾煤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变更为“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本次兼并重组前,原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和小树林煤矿均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现场调查,关闭矿小树林煤矿进行恢复治理后已达到水土保持要求。保留矿井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占地面积 9.08 公顷,其中利用原矿井面积 1.68 公顷,新增占地面积 7.04 公顷,废弃场地面积 0.36 公顷。废弃场地包括废弃炸药库和废弃矸石场,本次兼并重组后,废弃场地均不再利用,目前已恢复治理,废弃矸石场地下游不涉及基本农田及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性因素,满足水土流失治理要求。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在贵阳组织召开了《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纳雍县勺窝乡雍汪兴腾煤矿一号井(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议(视频)。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兴腾矿业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众汇山水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部分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与会代表

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编制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图片资料,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形成技术评审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查和复核,我中心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区涉及乌江赤水河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严格施工管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9.0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86 公顷,临时占地 0.22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 9.08 公顷,本次兼并重组可能扰动地表面积为 8.72 公顷。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767.6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615.83 吨。其中矸石周转场地区和瓦斯抽采系统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其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生产期新增扰动范围的防治指标值不应低于施工期指标值，其他区域不应低于设计水平年指标值。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办公生活区、工业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地区、附属系统区、废弃物场地区等 5 个一级防治分区；其中工业场地区划分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瓦斯抽采系统区和污水处理站区，附属设施区划分为炸药库区、供水系统区和供电系统区，废弃物场地区划分废弃矸石场区和废弃炸药库区，共划分为 10 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并用于后期覆土绿化。施工过程中，已在靠山一侧、道路内侧及建筑物周边等区域修建截排

水沟、盖板沟和雨水管等排水措施，雨水汇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开挖边坡已采用综合护坡防护。施工结束后，已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二）工业场地区

施工前，已剥离扰动区域表土，并用于后期覆土绿化。施工过程中，已在靠山一侧、道路内侧及建筑物周边等区域修建截排水沟和盖板沟等排水措施，雨水汇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施工结束后，已在可恢复植被区域进行覆土整治，并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

（三）矸石周转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区域可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在本区西北侧风井口处，并做好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北侧边坡覆土后进行植物护坡，沿场地周边修建截排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四）附属系统区

植被已恢复，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五）废弃物地区

已在矸石场下游修建挡矸墙，并沿矸石场周边修建了排水明沟，已进行土地整治后撒草绿化；废弃炸药库区植被已恢复，方案未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

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和实地调查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5.7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34.76 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 100.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09.41 万元，植物措施费 52.49 万元，监测措施费 28.33 万元，临时措施费 3.75 万元，独立费用 26.56 万元（其中监理费 1.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2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